## 育兒津貼申請簡介

## 一、申請資格(下列二項津貼,僅擇一擇優發給)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申請人(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福利名稱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 二至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
申領資格	<ol> <li>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li> <li>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li> <li>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li> <li>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li> </ol>	<ol> <li>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li> <li>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li> <li>幼兒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li> <li>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li> </ol>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 3. 一般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3,500 元。 ※第二名以上兒童,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 500 元。 ※第三名以上兒童,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 1,000 元。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	<ol> <li>幼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500 元。</li> <li>※第二名以上兒童,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 500 元。</li> <li>※幼兒為第三名以上子女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li> <li>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予以補助;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補助。</li> <li>※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li> </ol>

※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請逕洽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1999 (外縣市:27208889) 分機 1622 至 1625】。

※準公共幼兒園指符合一定條件與各地方政府簽約並經教育部備查之私立幼兒園。

【請逕洽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1999 (外縣市:27208889) 分機 6387 至 6389】。

**※第三名以上子女**,指依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後,序位為第三名(含)以上之幼兒。

備註

-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經審合符合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自出生後 60 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 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自幼兒滿2歲之次月起受理申請,經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自受理申請月份補助。
- ◎ 審查天數:0-2歲育兒津貼(73天)、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48天)
- ◎ 撥款日: 0-2歲育兒津貼(每月29日)、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每月20日)

## 二、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時,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申請表可向各區公所社會課索取,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嬰幼兒照顧服務>育兒津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Default.aspx】> 學前教育科下載)。
- 2.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 3. 申請人其中一方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
- 4. 申請人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5. 選備文件:如第3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事業單位開具申請人尚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證明文件、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或稅率核定通知書、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服刑證明、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